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維霖

上列被告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維霖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46號案件卷內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筆錄影本，並禁止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維霖為提起本案之第三審上訴要撰寫上訴理由，故聲請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46號案件之警詢、偵查、法院所有筆錄等卷宗之影本及卷附之全部光碟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上開檢閱卷宗及證物之限制規定，其立法理由揭明「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

01 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等旨。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
02 之1授權，民國111年2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5
03 090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2995號令會同訂定發
04 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
05 款、第2項之規定，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
06 提出聲請狀，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並簽名或蓋
07 章、前項所稱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
08 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再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
09 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
11 條（即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17日生效之上開
12 同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
13 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
14 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15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
16 審理性侵害案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閱覽卷宗，
17 涉及被害人身分資訊時，應視此等資訊之種類、程度、範圍
18 等情形，採取適當之限制措施，以平衡兼顧性侵害被害人之
19 保護與被告或再審聲請權人權益之維護。

20 三、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
21 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
22 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1年度上
23 訴字第4446號判處被告罪刑（部分得上訴第三審而尚未確
24 定），合先敘明。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以撰寫第三審上訴理由之訴訟相關目的需要而請求
27 付與上揭案件相關卷證影本（惟其至今尚未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固核屬正當需求，惟本案得上訴部分為原判決事實
29 一（三）之被告對A4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30 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
31 罪、112年2月1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01 條第5項、第3項之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電子訊號未遂罪部
02 分，故認聲請人請求付與如附表所示聲請範圍之卷證影
03 本，應予准許，除關於告訴人A4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04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與其隱私有關資訊之卷證
05 （亦即將附表所示卷證經遮隱告訴人A4之姓名、出生年月
06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含影像】，及證人
07 「C2、C3」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後之其餘卷證尚
08 未見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第三人隱私，而有限制
09 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含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應予准
10 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其不得就該
11 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2 （二）又本院上開判決之事實一（一）、（二）部分均不得上
13 訴，故關於A1、A2、A4、A6至A14、A16至A24、A26至A2
14 8、B2等人及其他卷內告訴人與被害人之筆錄部分即附表
15 所示筆錄以外之其餘卷證資料，既非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
16 本之範圍，自不予交付。

17 （三）光碟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聲請光碟之理由，且因卷
18 內光碟眾多，內容均涉及少年之猥褻行為性影像，於偵
19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亦已讓聲請人播放確認，即便遮
20 掩被害人之臉部，亦難掩蓋聲音，且事涉被害人之穩私，
21 認無交付之必要，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5 法官 黎惠萍

26 法官 顧正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鄭巧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轉拷、影印交付之筆錄影本
1.	被告 111年1月6日警詢筆錄
2.	被告 111年1月7日警詢筆錄
3.	被告 111年1月7日偵訊筆錄
4.	被告 111年1月8日聲羈訊問筆錄
5.	被告 111年2月25日偵訊筆錄
6.	被告 111年3月4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
7.	被告 111年4月29日原審移審訊問筆錄
8.	被告 111年6月7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
9.	被告 111年7月1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
10.	被告 111年7月20日原審延押訊問筆錄
11.	被告 111年9月5日原審審判筆錄
12.	被告 111年9月22日原審延押訊問筆錄
13.	被告 111年11月21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
14.	被告 112年3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5.	被告 112年10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6.	被告 113年3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7.	被告 113年7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8.	被告 113年8月16日本院審判筆錄（含詰問證人A4）
19.	被告 113年10月21日本院審判筆錄（含詰問證人B2、A18）
20.	A4 111年1月4日警詢筆錄
21.	A4 111年1月11日偵訊筆錄
22.	C2 111年1月4日警詢筆錄
23.	C3 111年1月4日警詢筆錄